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阜平镇大道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高铁片区综合路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大道村地、西至大道村地、南至大道村地、北至大道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

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阜平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《阜平县高铁片区综合路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阜发改〔2025〕277号），用于阜平县高铁片区综合路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工程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7.050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6.9578公顷（耕地0.1836公顷、园地3.2467公顷、林地1.2833公顷、草地2.1099公顷、其他类型农用地0.1343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927公顷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21.5万元/公顷（8.1

万元/亩)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阜平县高铁片区综合路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>的通知》（阜政〔2025〕81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李建伟 联系电话：0312-7221332

地 址：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



附件：征地范围图

大道村

